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雷州市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洪 富村)》成果公告

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雷州市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洪富村)的批复》(湛自然资(规划)[2020]302 号),我局组织编制的《雷州市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洪富村)》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二、批准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告内容

(一)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原因

因白沙镇洪富小学搬迁重建涉及雷州市白沙镇部分有条件建设区,为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4]337 号)的文件精神,在

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对白沙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进行调整。

（二）调整的基本情况

本方案拟使用雷州市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 1.8885 公顷，并同时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入地块位于白沙镇，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1.8885 公顷（其中耕地 1.7821 公顷）；调出地块位于白沙镇，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1.888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1 公顷）。

（三）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方案批准后，白沙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均保持不变。

- 附件：1、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 2、白沙镇调整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6日

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控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3370	3370	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440	3440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2607.9549	2607.9549	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984.9549	1984.9549	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73.3786	773.3786	0

(TR01)



(TR01)



(TC01, TC02)



(TC01, TC02)



廣州西關第十甫路